

连城县医院 1 台 DSA 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连城县医院在本院召开连城县医院 1 台 DSA 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连城县医院（建设单位）、福建省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厦门绿益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连城县医院 1 台 DSA 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履行情况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汇报，并查看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城县医院 1 台 DSA 机项目在连城县医院微创治疗中心综合楼三层介入手术室内建设 1 台数字平板减影血管造影仪（DSA），设备型号 UNIQ FD20，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2 月，厦门绿益环保有限公司受连城县医院委托，编制完成了《连城县医院 1 台 DSA 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批复文件《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连城县医院 1 台 DSA 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闽环辐评〔2020〕3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 9.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对象为 1 台 DSA，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本次验收与环评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应内容一致。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机房面积为 90.20m^2 ($10.55\text{m}\times 8.55\text{m}$)；机房西侧和东侧墙体为 24cm 实心砖+ 4mm 铅板 ($>6\text{mmPb}$)、北侧和南侧墙体为 4mm 铅板 (4mmPb)；顶棚、底板为顶棚为 12cm 混凝土+ 4mm 铅板 ($>5.2\text{mmPb}$)、底板为 12cm 混凝土+ 4cm 防护涂料 ($>5.2\text{mmPb}$)；防护门为 4mmPb 铅板，观察窗为 3.5mmPb 铅玻璃。

DSA工作场所设置了门灯联动、工作状态指示灯、电离辐射警示标志等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本院成立了放射防护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DSA介入手术操作规程等相关的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现场检测结果表明：介入手术室DSA机在关机状态下，机房墙体、防护门外 0.3m 处及敏感目标各检测点位周围剂量当量率在 $0.16\sim 0.18\mu\text{Gy/h}$ 之间，摄影状态下，机房墙体、防护门外 0.3m 处及敏感目标各检测点位周围剂量当量率在 $0.17\sim 0.80\mu\text{Gy/h}$ 之间；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规定中规定的“不大于 $2.5\mu\text{Sv/h}$ ”的标准限值要求。

剂量估算表明，本项目职业人员和公众人员受到的年有效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年剂量限值要求，也满足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剂量限值的要求(职业人员 5mSv/a ，公众 0.1mSv/a)。

五、验收结论

连城县医院1台DSA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完善，工作场所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机房周围环境各监测点位的辐射剂量率均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规定要求；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环评及批复中相应的剂量约束值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21年12月28日

